于田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号，1989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	承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公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承担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制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4月24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的，其相关登记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项：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担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给与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3号，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3月30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2011年8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区划名称，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的规定审批，乡(镇)名称，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国界走向、省级界线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跨州、市(地)、县(市、区)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居民地名称、门楼牌号名称，由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场所、文化设施名称，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新建居民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办理地名登记审核手续。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地名的审核	开展地名管理审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3号） 第九条：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批准的； 2.未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审批后未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区划地名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骨灰堂、公墓，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合理确定建设类型、数量和规模。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利用村集体土地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相关用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1999年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发布 根据2008年4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建设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由县级以上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三）建设公墓（含骨灰公墓），经县级以上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五）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自治区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担权限内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经营性公墓审核上报，	直接实施责任: 兴办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骨灰堂、公墓，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合理确定建设类型、数量和规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擅自增设、变更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对不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未经许可建设经营性公墓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在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第一百零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2016年8月29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4号，2024年7月26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三条：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并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慈善法施行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承担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4.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6.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7.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8.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受到相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8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公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负责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章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法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2月11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根据法律法规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开展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基金会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应向社会公告而未公告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0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号，1989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根据法律法规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进行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法社会团体和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号，1989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县市区级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号，1989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法社会团体和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界桩或者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负责权限内区域界线的管理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 （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丧葬用品仿制或者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依照人民币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1999年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发布 根据2008年4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五）生产销售纸钱以及纸扎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担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审批。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担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审批。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征集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等级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之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承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相关文件。 2.依法依据办理业务事项。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时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的； 3.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财物，克扣受助人员生活供应品，扣压受助人员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调戏妇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第三十四条：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行使给付	组织实施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老年人福利不同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4）1号》 三、津贴申请和审批。80周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资由地（州、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发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初核； 四、津贴发放。户籍老人在年满80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高龄津贴，受理审结后次月起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六、监督管理。（一）加强统筹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应履行统筹职责，加强资金监管，做好高龄津贴申请、变更、发放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高领津贴及时发放、足额到位。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未按时足额支付、克扣、拖欠、挪用老年人福利的； 4.违反规定向困难群众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	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及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贯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发放及承担行政范围内特困人员供养。指导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7天；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 二、明确临时救助方式和标准。（一）资金救助：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二）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被褥、食品、饮用水、取暖物资等生活必需品，或者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三、严格落实程序。临时救助应当以家庭或者个人为单位，按照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建立健全相关档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1）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实施方案》（新民发〔2011〕81号） 二、及时发放保障资金 对福利机构供养孤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或按季度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基本账户，由福利机构全额用于孤儿基本生活开支。对社会散居孤儿，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为孤儿或其监护人办理银行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银行卡发放到户，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及时足额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或按季度直接划拨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儿童福利工作	实施市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政策。 2.依法做好给付孤儿的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工作情况和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应当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医疗、康复、安全保护等职责； 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孤儿不予给付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从事生产劳动的； 4.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克扣收养对象生活供应品，使用收养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对地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法、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二条：（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第二项第二条：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可持续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 ） 一、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3年的不低于110元/人/月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20元/人/月标准。 三、执行时间。此次标准提高后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工作	承担本行政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各项政策。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申领程序 1.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 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 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4.动态管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二）管理办法 1.健全信息公示制度。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公示栏，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2.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残疾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1号） 三、补贴标准。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超过3.8%的部分，每增加一个百分比，没人每月增加12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超过3.8%的部分，每增加一个百分比，没人每月增加8元。六、发放办法。启动联动机制的次月开始按月发放价格补贴。价格补贴与现行优抚人员抚恤补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五保供养金同渠道、同步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一、明确保障对象。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以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列支，或从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和抚恤优待等资金的投入力度。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具体社会救助工作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价格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一、明确保障对象。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以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列支，或从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和抚恤优待等资金的投入力度。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2.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困难群众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法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31条：国家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等救助；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的人的，或其赡养人、扶养人确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民政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供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14条：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15条：供养内容：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丧葬事宜。 第16-19条：申请、审核、审批、终止程序（乡镇初审、县级民政确认）。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县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发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督查各乡镇、街道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指导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核实工作；负责兜底脱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救助资金发放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给付事项，作出的行政给付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做好审批材料的保管，便于后期管理监督；对审批发放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监督问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工作。	【法律】《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74号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10月10日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违反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行政区域界线的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号发布施行) 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四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起的争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处理。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裁决	制定行政区划调整规划及变更方案、勘定乡（镇、场）级行政区域界线、处理行政区域界线争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民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实地确认界线走向和具体位置，并由双方民政部门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逐级上报自治州人民政府。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区域界线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有组织章程；有必要的财产；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七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2016年8月29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2016年8月31日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3号，2024年7月26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2024年9月5日公布，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九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的认定	负责慈善组织认定的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确认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确认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设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内作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2025年5月10日施行） 第九条：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民政部要求，使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表示； 第十三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公开展示下列内容：（一）本婚姻登记处的职能范围及依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三）婚姻登记预约的流程；（四）结婚登记（含补办）、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五）补领结婚登记证件的条件与程序；（六）查询婚姻登记档案的条件与程序；（七）婚姻家庭辅导、颁证服务事项；（八）婚姻登记职责及其照片、编号；（九）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十）监督电话； 第十六条：婚姻登记处在工作日应当对外办公，办公时间在办公场所外公告。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的婚姻登记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2025年5月10日施行） 第二条：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第三条：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办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三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撤销收养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执行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执行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第九条：收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一)解答咨询；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撤销收养登记的条件； (三)颁发收养登记证； (四)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五)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不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现在收养状况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14），发给申请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31条：国家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等救助；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的人或其赡养人、扶养人确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民政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照的老年人，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法律】《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74号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10 月10日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 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一、对象认定责任 1.准确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对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依法纳入：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救助供养内容落实责任事项 1.按规定提供基本生活保障。2.按自理能力分类落实照料护理服务。3.落实疾病治疗、住房、丧葬等救助。4.执行公布的救助供养标准，保障水平适度、可持续。 三、申请、审核、审批办理责任 1.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协助）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公示。3.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四、服务机构与资金管理责任 1.加强公办供养机构建设与管理，推进法人登记，公建民营、民办公助。2.将救助供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规范使用、专款专用。3.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监督，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工作。	承担行政范围内特困人员供养。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及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贯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地州市级对慈善的表彰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施行，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等措施；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 66 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问题，及时通报处理； 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随机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结果公开）；结合信用与风险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规章】《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2022年民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第十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养老机构管理不到位的 ；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于、徇私舞弊的 ；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2018年10月25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30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保护职责、虐待歧视未成年人等，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制度（含制度建设、法规执行等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不到位的 ;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于、徇私舞弊的 ;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8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负责社会团体的管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2025年5月30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2日民政部令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社会团体年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1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年检公告或者通知; (二)3月31日前，社会团体根据年检公告或者通知准备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三）5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四)登记管理机关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原则上于9月30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5月31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年检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按时开展社会团体年检工作的; 2、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侵犯社会团体合法权益的;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九条：“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 2.侵犯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公墓的年检		行政检查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 第二条第六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年度检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民政、发改、国土、工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情况的日常管理监督，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年检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公墓的年检	承担公墓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公墓年检相关政策，联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每年对所辖公墓进行年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规[2025]11号） 第三条：各地、县民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公墓单位进行年检。公墓年检工作应联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八条：公墓年检按照发布年检公告、公墓经营主体自检、县级初检、地级审核、自治区级备案的程序进行。年检程序：（一）发布年检公告。各地、州、市民政部门每年3月15日前发布年度检查公告。 （二）公募经营主体自检。每年4月15日前，公募经营主体完成自检并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年检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初检。县、市、区民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公墓经营主体报送的《年检报告》及此材料进行审查，联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对公墓年检提出初检意见，于5月15日前报地级民政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增设、变更公墓年检程序和条件的； 2.对不符合年检要求的公墓作出年检合格决定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公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社会组织的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202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新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五条 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对下一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评估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对下一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202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新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年度评估通知或公告； （二）审核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资格条件； （三）组织实施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5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 2.对评估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在社会组织评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二款：镇、街道的设立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设立标准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 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六条：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第十七条：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变更行政区划代码的，由民政部门于1个月内确定、公布其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审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行政区划的，由上一级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行政区划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批准的； 2.未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审批后未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区划地名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规章】《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17〕37号，2017年7月7日公布，自2017年7月7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慈善信托备案	组织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慈善信托的设立条件、程序以及需要备案的材料目录等，便于受托人办理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2.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4.监督责任。对受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内作出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44	对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 第四十三条：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于田县民政局	于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	拟定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 第四十三条: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11月1日施行） 第九条：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六）养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七）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八）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九）违约责任；（十）争议解决方式；（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养老机构应当根据照料护理等级，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 相应的服务。 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 第十二条：养老机构应当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服务。老年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